

欧洲养老保险体制改革： 历史演进、模式比较与对中国的启示

丁 纯 高雨虹

[摘 要] 本文在系统梳理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欧洲养老保险改革历程的基础上，将改革实践归纳为福利黄金期、参数化改革期、结构性改革期和深化可持续体制改革期四个阶段，分析了各阶段改革动力、政策工具与制度特征，并进一步比较北欧、欧洲大陆、盎格鲁-撒克逊和南欧四种欧洲社会保障子模式下的改革路径。研究表明，养老保险改革在不同历史阶段呈现出显著的效果差异，制度创新、社会共识与配套政策的协同是推动改革取得成效的关键。同时，本文讨论了欧洲经验和教训对中国养老保险改革的若干启示。

[关键词] 养老保险改革；改革阶段；欧洲社会保障子模式；欧洲经验和教训

一、引言

中国正面临着未富先老的严峻挑战。根据联合国的预测，中国从进入老龄化社会到迈入深度老龄化社会仅需 20 余年，而许多欧洲国家完成同一人口转变过程大致需要 60 年左右，^① 这一压缩型老龄化进程意味着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时间窗口极为有限，现有制度安排的任何滞后都容易在较短时间内累积为难以逆转的财政与社会风险。欧洲作为最早进入老龄化社会的地区，^② 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持续推进养老保险改革，围绕制度扩张、参数调整、结构重构和可持续性完善形成了一个长期演进的自然实验场域。与之相比，中国养老保险制度起步较晚但老龄化速度更快，亟须在有限时间窗口内完成制度建设与改革的双重任务。系统梳理欧洲的改革历程、分析其内在逻辑与成效，对于把握中国养老保险改革的政策空间和路径选择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然而，现有研究多聚焦于个别国家或短时期的改革经验，缺乏对欧洲整体改革演进的系统

[作者简介] 丁纯，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研究所、欧洲问题研究中心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世界经济、欧洲经济、社会保障。高雨虹（通讯作者），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欧洲经济、社会保障。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专项（20VGQ012）；深圳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德国工业文明研究中心”资助课题。

① 参见 United Nations, *World Population Ageing 2019*, 2019.

② 本文的“欧洲”指欧盟成员国及英国。

梳理；对改革效果的评估也大多停留在定性分析层面，基于长时间序列和跨国数据的量化检验相对不足。为此，本文以养老保险改革为核心分析视角，梳理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欧洲改革的阶段性演进，分析各阶段改革的动力、政策工具与制度特征，比较不同社会保障模式下各国改革路径，并利用长期面板数据检验改革对劳动参与率和社会保障支出的影响。围绕上述目标，本文主要回答三个相互关联的问题：第一，在长期人口老龄化和经济社会转型背景下，欧洲养老保险改革呈现出怎样的阶段性演进？第二，在不同社会保障模式框架下，各国改革路径和政策工具有何差异？第三，欧洲改革经验对中国养老保险制度完善提供了哪些可借鉴的思路？

本文的主要贡献在于：第一，在系统梳理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欧洲养老保险改革实践的基础上，归纳总结了不同历史阶段改革动力、政策工具和制度特征的演变逻辑，凸显改革从福利扩张到结构重构、再到可持续性深化的内在联系，而不是仅仅停留在时间上的简单阶段划分；第二，通过对四种社会保障子模式下典型国家改革实践的比较分析，揭示了制度环境对改革路径和效果的重要影响；第三，构建了多维度改革强度指标，运用面板数据实证检验了改革效果的时期异质性和模式差异，从而为前文的历史叙述提供量化支撑；第四，在集中呈现欧洲改革经验的基础上，结合中国的制度基础和人口结构特征，为中国养老保险改革提供了具体的政策建议。

二、欧洲养老保险改革的历史演进

（一）改革的多重背景

欧洲的养老金改革压力主要来自人口结构变化、财政约束和全球化竞争三方面。首先是人口快速老龄化。1990 年以来，欧洲 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从约 13% 上升到超过 20%，预计 2050 年将接近 30%。^① 老年抚养比上升速度更快，^② 预期寿命延长和生育率长期低位形成双重压力，使现收现付型制度的收支平衡面临结构性约束。其次是财政压力的持续提升。包括养老金在内的社会保障支出在多国已成为公共财政的最大支出项目，一些国家的养老金支出占 GDP 比重高于 15%，^③ 而经济增速放缓进一步降低了财政可持续性。第三，全球化下的成本竞争压力推动政府控制社会保险缴费率，以增强劳动力市场灵活性和企业竞争力。在此背景下，欧洲各国相继启动养老金改革，但由于政治约束和制度路径依赖，不同国家的改革路径呈现显著差异。

（二）改革阶段的划分及逻辑

现有研究对欧洲养老金改革的阶段划分各有侧重（见表 1）。Natali 和 Rhodes 关注政府双重权衡，^④ Arza 和 Kohli 侧重于制度变迁视角，^⑤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聚焦财政可持续性

① 参见 European Commission, *The 2021 Ageing Report: Economic and Budgetary Projections for the EU Member States (2019-2070)*,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 2021.

② 本文的老年抚养比指 65 岁及以上人口与 15—64 岁人口的比例。

③ 本文的养老金支出占 GDP 比例均指公共养老金支出占比，不包括私人养老金占比。数据来源于欧盟委员会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统计数据库。

④ David Natali, Martin Rhodes, *The 'New Politics' of the Bismarckian Welfare State: Pension Reforms in Continental Europe*, EUI Working Paper SPS No. 10, European University Institute, 2004.

⑤ 参见 Camila Arza, Martin Kohli (eds.), *Pension Reform in Europe: Politics, Policies and Outcomes*, Routledge, 2008.

评估。^① 这些划分为本研究构建分析框架提供了重要理论基础。

基于改革目标、工具选择、外部环境和实施效果，本文将 1970 年以来的欧洲养老保险改革划分为四个阶段。^② 同时，本文在后文分析中区分两组概念。一是结构性改革与参数化改革。前者指在筹资模式、给付模式或治理架构中至少有一项发生根本性制度重构，例如由待遇确定型转向名义缴费确定型；后者则是在既有框架内调整退休年龄、缴费比例、计发公式等技术参数。二是扩张性改革与紧缩性改革。前者通过提高待遇、放宽资格或扩大覆盖面增加福利，后者则通过延迟退休、降低替代率、收紧条件压缩福利，方向不一者视为混合型改革。

从 1970 年至今，欧洲养老保险改革大体经历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为福利黄金期（1970—1989 年），在战后福利国家理念和充分就业目标驱动下，各国普遍提高替代率、降低退休年龄、扩大覆盖面，实现了制度的“普遍主义扩张”。第二阶段为参数化改革期（1990—1996 年），在人口老龄化初显与马斯特里赫特财政标准约束下，各国开始通过提高退休年龄、延长缴费年限、降低指数化水平等技术性手段控制支出。第三阶段为结构性改革期（1997—2008 年），世界银行三支柱理论的传播和全球化竞争的加剧推动多国进行制度重构，出现名义账户制（NDC）和自动平衡机制等制度创新。第四阶段为深化可持续体制改革期（2009 年至今），金融危机和欧债危机使养老金改革再度面临新的外部冲击，各国在危机驱动与制度反思中重新平衡可持续性与公平性。

表 1 欧洲养老金改革阶段划分的文献综述

文献来源	阶段划分	划分依据
Natali 和 Rhodes (2004)	1. 改革僵化期（1970—1990 年） 2. 渐进式调整期（1990—2000 年） 3. 转型期（2000 年以后）	双重权衡：解释政府如何通过政治交换与利益补偿打破否决点，实现从现收现付（PAYG）体系向多支柱的转型
Arza 和 Kohli (2008)	1. 早期扩张（1970 年以前） 2. 支出骤增（1970—1980 年） 3. 紧缩与巩固（1980—2000 年） 4. 新型公私混合重构（2000 年以后）	路径偏离：从被动管理财政危机转向主动偏离传统路径，建立加强缴费权益联系的多元化风险分担模式
Hinrichs 和 Jessoula (2012)	1. 累积调整期（20 世纪 90 年代） 2. 制度重构期（21 世纪初） 3. 不充分积累期（2008 年以后）	风险再分配：风险从国家彻底转向个人，揭示了非标准就业（兼职、临时工）在确定缴费制体系下的新社会风险
Holzmann (2013)	1. 市场化黄金期（1990—2008 年） 2. 危机后反思与收缩（2008 年以后）	市场风险反思：从 1994 年世界银行报告引发的市场崇拜，转向金融危机后对私营支柱风险管理能力的审视及对基础保障的回归
IMF (2021)	1. 改革加速期（2010—2018 年） 2. 疲软与反转期（2018—2021 年）	精算可持续性：利用比例测量量化财务缺口，警示因政治压力和低利率环境导致的法定退休年龄增加计划的回撤

① 参见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Pension Reforms in Europe: How Far Have We Come and Gone*, 2021.

② 本研究的阶段划分基于四个核心标准：（1）改革性质的质变，从扩张性到收缩性、从参数调整到结构重构；（2）外部环境的结构性变化，如冷战结束、欧洲一体化、金融危机等；（3）改革工具的创新突破，从简单待遇调整到复杂制度设计；（4）政策扩散的时间集群现象。

文献来源	阶段划分	划分依据
Hinrichs (2021)	1. 路径依赖期 (20 世纪 90 年代) 2. 多支柱转型期 (21 世纪初) 3. 大衰退后冲刺期 (2010 年以后) 4. 新冠疫情紧急阶段 (2020 年以后)	制度稳健性：描述了从参数微调到结构性突破的演进，并补充了新冠疫情下侧重短期救济和退休人员购买力保护的新逻辑
Bonoli (2003)	无明确时间段划分，但划分为两类制度路径： 1. 社会保险型 (德、法等) 2. 多支柱 / 市场主导型 (英、荷等)	制度脆弱性：基于初始制度结构解释各国在应对老龄化和非典型就业时的差异化表现，强调路径依赖对改革方式的约束
本研究	1. 福利黄金期 (1970—1989 年) 2. 参数化改革期 (1990—1996 年) 3. 结构性改革期 (1997—2008 年) 4. 深化可持续体制改革期 (2009 年至今)	历史演进与再平衡：以外部压力变化为主线，强调从量变积累到质变突破。第四阶段核心在于财政紧缩与社会充足性之间的二次再平衡。

资料来源：David Natali, Martin Rhodes, *The 'New Politics' of the Bismarckian Welfare State: Pension Reforms in Continental Europe*, EUI Working Paper SPS No. 10, European University Institute, 2004; Camila Arza, Martin Kohli (eds.), *Pension Reform in Europe: Politics, Policies and Outcomes*, Routledge, 2008; Karl Hinrichs, Matteo Jessoula, "Labour Market Flexibility and Pension Reforms: What Prospects for Security in Old Age?" in Karl Hinrichs, Matteo Jessoula (eds.), *Labour Market Flexibility and Pension Reforms: Flexible Today, Secure Tomorrow?* Palgrave Macmillan, 2012; Robert Holzmann, *Global Pension Systems and Their Reform: Worldwide Drivers, Trends and Challenges*, World Bank, 2013;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Pension Reforms in Europe: How Far Have We Come and Gone*, 2021; Karl Hinrichs, "Recent Pension Reforms in Continental Europe: Doing Less with More," *Social Policy & Administration*, 2021, 55(3); Giuliano Bonoli, "Two Worlds of Pension Reform in Western Europe," *Comparative Politics*, 2003, 35(4).

(三) 四个阶段改革的特征

欧洲养老保险改革的阶段划分与特征见表 2。第一阶段 (1970—1989 年) 可称为“福利黄金期”，其突出特征是制度的全面扩张和待遇的慷慨化。虽然 20 世纪 70 年代欧洲已开始经历石油危机和滞胀，劳动力市场的结构性失业率逐步上升，但社会民主主义理念和“充分就业”政策目标仍占主导地位。在这一价值和政策框架下，养老金制度被赋予了调节劳动力供求的职能，“以退代工”成为许多国家的政策选择。各国普遍降低法定退休年龄，放宽提前退休条件，并通过指数化安排保障养老金待遇与工资或物价同步增长。在德国，1972 年改革显著提高了退休金替代率并允许 63 岁无扣减退休；^① 法国在 1982—1983 年的改革中更是将私营部门法定退休年龄从 65 岁降至 60 岁；瑞典国家补充养老金 (ATP) 制度提供的工资相关养老金替代率达到 70%—75%，^② 使很多中年工人选择提前退出劳动市场。该时期改革的核心逻辑在于将养老金制度视为社会调节工具，其短期目标与经济调整、劳动力市场调整紧密结合，而非追求制度的长期可持续性。结果是实际退休年龄持续下降、抚养比攀升，制度支出快速增加，为后续改革埋下长期约束。

① Axel Börsch-Supan, "A Model under Siege: A Case Study of the German Retirement Insurance System," *The Economic Journal*, 2000, 110(461).

② Joakim Palme, "Features of the Swedish Pension Reform," *The Japanese Journal of Social Security Policy*, 2005, 4(1).

表 2 欧洲养老保险改革的阶段划分与特征

改革阶段	时期	背景条件	改革导向	主要措施	典型案例
福利黄金期	1970—198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经济高速增长 · 充分就业 · 人口结构年轻 · 社会民主主义盛行 	扩张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高养老金替代率 · 扩大覆盖范围 · 降低退休年龄 · 引入灵活退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德国 1972 年改革：63 岁灵活退休 · 瑞典 ATP 制度：替代率 60%—80% · 法国 1982—1983 年改革：退休年龄降至 60 岁
参数化改革期	1990—199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口老龄化初显 · 经济增长放缓 · 马约财政约束 · 财政压力增大 	收缩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高退休年龄 · 延长缴费年限 · 调整计算公式 · 引入精算扣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德国 1992 年精算扣减机制 · 法国 1993 年缴费期 40 年改革 · 意大利 1992 年阿马托改革
结构性改革期	1997—200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球化竞争加剧 · 世界银行多支柱理论 · 财政可持续性压力 · 技术创新可能 	创新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入名义账户制 · 建立多支柱体系 · 自动调整机制 · 部分私有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瑞典 1998 年 NDC 与自动平衡机制 · 德国 2001 年里斯特养老金
深化可持续体制改革期	2009 年至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融危机冲击 · 债务危机压力 · 人口老龄化加速 · 改革反思 	平衡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危机驱动紧缩 · 改革部分逆转 · 自动机制推广 · 追求公平与可持续平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希腊 2010—2016 年激进改革 · 德国 2018 年双重保障线改革

第二阶段（1990—1996 年）为“参数化改革期”，标志着欧洲福利国家开始从扩张转向收缩。这一时期改革的主要动力来源于人口老龄化的加速显现、经济增长放缓、就业结构调整带来的失业问题以及《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确立的财政纪律。面对不断上升的养老金支出，各国普遍采取在既有制度框架内通过技术参数调整控制支出的改革方式，包括提高退休年龄、延长缴费年限、降低养老金增长、引入提前退休的精算扣减以及调整待遇指数化方式等。德国 1992 年的改革将养老金调整公式从总工资增长改为净工资增长，并引入提前退休扣减；^① 法国 1993 年的改革延长了私营部门获取全额养老金的缴费年限，并扩大了计发工资的基数区间；^② 意大利 1992—1995 年的改革则上调退休年龄并改变计发方法。参数化改革的主要特征在于其渐进性与“有限改革”性质，即在不改变筹资结构和制度架构的前提下，通过微调参数延缓财政失衡。然而，由于这些改革幅度有限且多伴随长过渡期，其对系统可持续性的改善在很大程度上被人口老龄化的加速所抵消，从而推动各国在 20 世纪 90 年代末进一步寻求结构性制度重构。

第三阶段（1997—2008 年）是“结构性改革期”，在该阶段欧洲养老金制度改革实现质的飞跃。随着世界银行 1994 年“三支柱”理念的广泛传播、全球化竞争加剧以及人口制度压力日益上升，参数化改革的局限性被普遍认可，各国转而寻求更深层次的制度创新。瑞典在 1998 年实施的改革最具代表性，采用名义账户制（NDC）将个人终身缴费记录在虚拟账户中，并依

① Axel Börsch-Supan, Christina B. Wilke, *The German Public Pension System: How It Was, How It Will Be*, NBER Working Paper No. 10525,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2004.

② 参见 Bruno Palier (ed.), *A Long Goodbye to Bismarck? The Politics of Welfare Reform in Continental Europe*,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2010.

据工资增长率计息，退休待遇按账户余额与预期寿命系数计算，实现待遇与缴费的紧密挂钩；^①同时引入自动平衡机制，通过技术性规则在资产负债不平衡时自动降低待遇增长或记账利率，以确保系统收支自我纠偏。德国在 2001 年引入国家补贴的里斯特养老金，通过财政激励发展私人补充养老金；并在 2004 年改革中嵌入“可持续性因子”，将养老金调整公式与抚养比变化挂钩。多个国家通过建立多支柱体系，将风险在国家、市场与个人之间分散。在这一时期，制度创新成为改革主旋律，养老金制度从“静态分配机制”转向“动态调整机制”，个人责任显著增强，市场机制与自动调整机制被有意识地引入制度设计之中。

第四阶段（2009 年至今）为“深化可持续体制改革期”。金融危机和欧债危机的冲击使养老金制度面临缴费减少、就业恶化、政府财政承压以及投资账户资产缩水等新挑战。^②危机暴露了部分国家过度依赖金融市场和高杠杆的风险，也使私有化改革受到广泛反思。在压力之下，南欧国家采取了大幅削减待遇、统一提高退休年龄、整合碎片化基金和强化财政纪律的激进改革。例如，希腊在 2010—2016 年的改革中将 133 个基金整合为几个统一制度，并大幅降低养老金替代率。^③然而，这类改革虽然改善了短期财政指标，却导致老年贫困率上升、社会不满激化和政治极化，对长期可持续性和社会稳定都构成挑战。相比之下，北欧和部分欧洲大陆国家在危机后进一步强化自动调整机制、提升法规透明度，并在保持基本保障的同时兼顾公平性与可接受性。例如德国在 2018 年提出“养老金双重保障线”，既确保替代率不得跌破一定水平，又设定缴费率上限，通过财政补贴与制度自动调整共同维持平衡。同时，数字化治理、信息透明与风险管理成为新时期改革的重要方向，各国通过数字工具提升基金管理效率，实现精细化监管。总体而言，危机后改革呈现从“紧急收缩”向“平衡可持续”转变的趋势，其根本挑战是如何在财政约束、老龄化压力和社会公平之间取得动态均衡。

三、欧洲社会保障子模式典型国家的养老保险改革路径

欧洲养老保险改革不仅呈现时间上的阶段性逻辑，也体现出显著的空间异质性。基于 Esping-Andersen 提出的福利国家类型划分，^④学界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抽象出北欧、欧洲大陆、盎格鲁-撒克逊和南欧等社会保障子模式，它们在制度理念、筹资结构、国家与市场的角色分工以及权利义务关系上存在系统差异，因此在改革目标、策略选择以及改革效果上呈现出不同轨迹。本文据此选取瑞典、德国、英国与希腊作为四种社会保障子模式的代表国家，通过比较分析展示欧洲改革的典型路径及其成败逻辑。^⑤

① Edward Palmer, *The Swedish Pension Reform Model: Framework and Issues*, World Bank Social Protection Discussion Paper No. 0012, World Bank, 2000.

② 参见 OECD, *Pensions at a Glance 2009: Retirement-Income Systems in OECD Countries*, OECD Publishing, 2009.

③ Maria Petmesidou, "Is Social Protection in Greece at a Crossroads?" *European Societies*, 2013, 15(4).

④ 参见 Gøsta Esping-Andersen, *The Three Worlds of Welfare Capitalism*,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⑤ 需要说明的是，有研究在上述四种类型之外，将中东欧国家概括为独立的社会保障子模式。鉴于其内部制度异质性较大、尚处于快速演进之中，且养老金制度是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背景下重建，起点与欧盟传统福利国家模式并不处于同一制度谱系，本文以北欧、欧洲大陆、盎格鲁-撒克逊和南欧四种社会保障子模式为分析主线，对中东欧国家的改革不进行单独讨论。

需要强调的是,上述四种社会保障子模式属于基于制度特征的理想型划分,现实国家的具体政策安排常存在交叉与重叠,例如积极老龄化政策并不限于北欧,社会伙伴协商在北欧和欧洲大陆国家都较常见,多支柱和个人账户安排也出现在部分北欧与欧洲大陆国家。因此,以下分析并非意在对各子模式做严格的类型化归属,而是着重提炼其在福利权利基础、筹资逻辑与制度取向等方面的核心特征,从而更清晰地呈现不同模式下的改革路径差异。

表 3 欧洲四种社会保障子模式典型国家的养老保险改革比较

维度	北欧模式 (瑞典)	欧洲大陆模式 (德国)	盎格鲁-撒克逊模式 (英国)	南欧模式 (希腊)
制度特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普遍主义原则 · 高去商品化 · 税收筹资为主 · 国家主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会保险原则 · 权利义务对等 · 缴费筹资 · 劳资共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剩余福利原则 · 低去商品化 · 市场主导 · 个人责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度碎片化 · 家庭依赖 · 职业差异大 · 财政脆弱
改革动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财政可持续性 · 工作激励不足 · 人口老龄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统一带来的负担 · 全球化竞争 · 缴费率过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覆盖面不足 · 市场失灵 · 老年贫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债务危机 · 外部压力 · 制度不公
主要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入 NDC · 自动平衡机制 · 弹性退休 · 积极老龄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持续性因子 · 里斯特养老金 · 渐进延退 · 社会对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动加入机制 · 国家就业储蓄信托 · 市场监管加强 · 简化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幅削减待遇 · 统一退休年龄 · 整合基金 · 取消特权
改革特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度创新 · 保持公平 · 社会共识 · 长期视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渐进主义 · 协商传统 · 路径依赖 · 精细设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场导向 · 个人选择 · 行为引导 · 监管强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危机驱动 · 外部强制 · 激进措施 · 社会冲突
改革效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财政可持续 · 高就业率维持 · 制度透明 · 社会认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缴费率稳定 · 财政改善 · 平稳过渡 · 多方满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覆盖面提升 · 市场风险暴露 · 复杂性增加 · 效果混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财政好转 · 社会成本高 · 贫困率上升 · 可持续性改善但依赖经济增长

(一) 北欧模式: 普遍主义框架下的制度创新与激励重构

北欧模式以其普遍主义原则、高度去商品化和广覆盖为核心特征,强调国家通过税收筹资和统一制度为所有居民提供较高水平的基本保障。瑞典作为典型代表,其养老金制度改革路径最具代表性地体现了北欧从“慷慨福利”向“激励相容”和“积极老龄化”转型的逻辑。

20 世纪 70—80 年代,瑞典养老金制度以基础养老金 (AFP) 和工资相关的 ATP 补充养老金构成双层体系,替代率高、资格宽松,使其在短期内有效缓冲劳动力市场压力。然而,这种制度设计在老龄化背景下迅速显现财政不可持续性:养老金支出占 GDP 逼近 12%,^①55—64 岁劳动参与率跌至 63%,^②提前退休过度普遍化。1998 年改革标志着北欧模式的制度创新。瑞典采用名义账户制 (NDC),将个人缴费记录在虚拟账户中并按工资增长率计息,退休待遇由账户余额与预期寿命挂钩,使养老金与终身贡献直接联系。同时引入自动平衡机制,使制度在出现资产负债缺口时自动调整待遇增长,从而降低政治干预,提高制度透明度与可预测性。此外,瑞典将制度创新与积极老龄化政策结合,通过终身学习、灵活退休、职业转换支持、消除年龄

① 参见 OECD, *Public and Private Social Expenditure*.

② 参见 OECD, *Labour Force Statistics Indicators*.

歧视等措施提高老年群体的就业能力。改革后，55—64岁人群就业率上升至77%，^①在财政成本可控的前提下维持了高水平保障。

从效果来看，瑞典的改革取得了显著成功。养老金支出占GDP的比重从改革前的12%以上到改革后稳定在10%，预计到2050年仍能保持在这一水平。^②更重要的是，改革提高了制度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增强了公众对养老金制度的信心。瑞典的经验表明，在普遍主义福利模式下，制度创新——尤其是自动调整机制、激励性结构和普惠式保障——比单纯紧缩更有效；而强大的政治共识和长期视角是其改革得以成功的关键。

（二）欧洲大陆模式：社会保险传统下的渐进调整与协商治理

以德国为代表的欧洲大陆模式强调社会保险原则、权利义务对等和劳资共治，在制度优化中具有强烈的路径依赖性。其改革往往在保持现有结构的前提下通过渐进式方法调整制度参数和引入局部创新，而非彻底重构模式。

德国改革的压力主要来自三方面：一是老龄化速度快于欧洲平均水平，抚养比持续上升；二是统一后大量财政资源需要用于填补东德制度差额；三是全球化竞争要求企业降低非工资成本，使缴费率的持续上升难以维系。2001—2007年的改革是欧洲大陆模式改革的代表性阶段。德国通过一系列具有协商基础的渐进式改革，使制度在保持连续性的同时增强可持续性。首先，通过里斯特改革引入国家补贴的私人养老金计划，引导个人自愿建立补充支柱，以缓解现收现付制度的压力。其次，2004年引入可持续性因子，将养老金调整与人口结构变化绑定，使养老金增长自动反映缴费者与领取者比例变化。再次，逐步提高法定退休年龄至67岁，但通过较长的过渡期和对长期缴费者设例外条款，以确保改革的社会可接受性。

欧洲大陆模式强调社会伙伴协商，使改革虽进展缓慢，但阻力较小、冲击可控。从改革效果来看，德国的渐进式改革取得了稳健的成果。养老保险缴费率从1998年的20.3%降至2018年的18.6%。^③通过引入可持续性因子和提高退休年龄，养老金支出的增长得到有效控制，预计到2030年养老金支出占GDP的比重将维持在10%左右。^④更重要的是，改革过程相对平稳，没有引发大规模的社会抗议，劳资关系保持稳定。德国的经验表明，在深厚的社会保险传统和劳资共治结构下，渐进式、协商式改革比激进改革更具可持续性，也更利于保持制度的公平性和稳定性。

（三）盎格鲁-撒克逊模式：市场主导与国家最低保障并存

以英国为代表的盎格鲁-撒克逊模式以自由主义理念为基础，强调国家提供最低保障，而补充养老金主要由市场主导。改革路径突出个人责任、市场竞争以及国家在监管方面的角色强化。

20世纪80—90年代，英国大规模鼓励个人从国家第二养老金（SERPS）中“签出”，将缴费转入个人养老金计划，由私人机构运营。虽然市场机制在扩大选择与推动养老金资产积累

① 参见 OECD, *Labour Force Statistics Indicator*.

② 参见 European Commission, *2024 Ageing Report: Economic and Budgetary Projections for the EU Member States (2022-2070)*,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 2024.

③ 参见 Sozialpolitik-aktuell, https://www.sozialpolitik-aktuell.de/files/sozialpolitik-aktuell/_Politikfelder/Alter-Rente/Datensammlung/PDF-Dateien/abbVIII43a.pdf.

④ 参见 European Commission, *2024 Ageing Report: Economic and Budgetary Projections for the EU Member States (2022-2070)*,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 2024.

方面发挥作用,但信息不对称、销售误导和高费用引发广泛争议,暴露市场失灵和监管不足的问题。进入 21 世纪后,英国在反思市场化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制度结构。2016 年改革整合国家养老金体系,提高基础养老金的统一性与透明度,同时通过国家就业储蓄信托(NEST)为中低收入者提供低费用的养老金选择。2012 年起实施的自动加入机制,使职业养老金参与率从 47% 升至 78%,^① 被视为低干预政策与行为经济学结合的成功典范。

从改革效果来看,英国的市场化改革取得了混合的结果。积极的方面是,通过自动加入机制,养老金覆盖率大幅提升;养老金资产规模快速增长,到 2020 年达到 2.6 万亿英镑,相当于 GDP 的 124.3%;^② 市场竞争促进了产品创新。但挑战依然存在:许多人的缴费水平不足以提供体面的退休生活;个人需要承担投资决策的责任和后果;制度复杂性仍然较高;不平等加剧。英国实践表明,自由主义模式的优势在于激励充分和市场效率,但必须辅之以强监管、默认选项设计和风险分担机制,否则容易导致不平等扩大和退休收入不稳定。

(四) 南欧模式:碎片化制度下的危机驱动改革

南欧模式以希腊为典型代表,具有高度碎片化、职业划分严重、公共部门特权明显等特点,养老金制度的公平性与可持续性长期受到质疑。改革动力不足、政治约束强、财政纪律弱,使得改革往往被拖延,最终在危机中被迫以激进方式推进。

希腊在金融危机和欧债危机后,在外部压力下实施欧洲最为激进的养老金改革。这包括:统一将退休年龄提高至 67 岁并与预期寿命挂钩;大幅削减养老金待遇,特别是针对中高收入者;取消多种职业特权;2008 年将 133 个基金整合为 13 个,2016 年通过第 4387 号法案将所有主要基金统一为“唯一社保基金”(EFKA);建立更严格的财政约束机制。这些改革虽在短期内显著改善财政指标,却导致老年贫困率急剧上升,社会抗议频发,政治极化加剧,对社会契约造成深刻损害。2010—2012 年间,希腊爆发了数十次大规模罢工和示威,社会秩序一度濒临崩溃。极端政党趁机崛起,政治极化加剧。这种政治不稳定进一步恶化了投资环境,阻碍了经济复苏。

希腊的实践提供了重要的教训。碎片化制度、弱治理能力与长期拖延改革会极大增加制度崩溃与激进改革的风险;在缺乏社会共识和经济增长的背景下,激进改革难以取得长期可持续性。

四种子模式的比较表明,欧洲养老金改革并不存在放之四海皆准的统一路径,其效果深受制度环境及治理结构的制约。北欧国家依托强国家能力、高水平社会信任以及普遍主义福利传统,实现了“高保障与可持续性”之间的动态均衡;欧洲大陆国家则在社会保险传统和劳资共治结构下依赖社会伙伴协商,通过渐进式的参数调整与补充性制度创新保持制度稳定性;盎格鲁-撒克逊国家基于自由主义理念,将市场机制和个人责任置于核心地位,强调激励结构和储蓄积累,但其改革效果高度依赖监管质量以及默认选项等行为经济学工具来弥补市场缺陷;南欧国家由于制度碎片化严重、政见分裂明显且治理能力相对薄弱,难以在经济繁荣时期进行前瞻性改革,只能在金融危机与债务压力下被迫采取激进措施,付出高昂的社会和政治成本。整体来看,制度创新能力、国家治理水平、社会资本积累和政治共识广度是决定养老金改革成效

① 参见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Employee Workplace Pensions in the UK: 2019 Provisional and 2018 Final Results*, <https://www.ons.gov.uk/employmentandlabourmarket/peopleinwork/workplacepensions/bulletins/annualsurveyofhoursandearningspensionables/2019provisionaland2018finalresults>.

② 参见 OECD, *Assets Earmarked for Retirement*.

的关键因素；制度结构本身决定了可选择的改革空间，政治体制影响改革推进方式，而经济与人口环境则共同塑造改革的紧迫性与可行性。

四、改革效果的实证检验

在前文历史叙述和模式比较的基础上，本文进一步构建一个综合性的分析框架，运用1970—2023年欧洲28国的面板数据，^①实证检验养老保险改革的效果。养老金改革信息来自Romp和Beetsma数据集及欧盟委员会PENSREF数据库；^②劳动力市场、人口结构和财政数据来自世界银行；政府支出数据来自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劳动参与率数据来自国际劳工组织（ILO）。控制变量的选取基于既有研究，重点纳入可能同时影响改革选择和结果变量的因素。经济控制变量包括滞后一期的经济增长率、政府债务占GDP比重和失业率；人口控制变量为老年抚养比；政策环境控制变量包括金融危机虚拟变量、《马斯特里赫特条约》虚拟变量和欧元区成员虚拟变量。为缓解潜在内生性并提高结果稳健性，所有经济变量均采用滞后一期数值，并对连续变量在1%和99%分位进行缩尾及标准化处理，以控制极端值并便于系数比较。

在计量方法上，本文采用国家和年份双重固定效应的面板回归模型，以控制跨国间不随时间变化的不可观测异质性以及各期共同冲击，采用国家层面聚类稳健标准误。回归模型基本设定如下：

$$Y_{it} = \alpha + \beta \cdot RI_{i,t-1} + \gamma \cdot X_{i,t-1} + \mu_i + \lambda_t + \varepsilon_{it} \quad (1)$$

其中， Y_{it} 代表国家*i*在时间*t*的结果变量，包括不同年龄组的劳动参与率（25—54岁、55—64岁、60—64岁、65岁以上人群总体劳动参与率）以及社保支出变量（社保支出占GDP比重、养老金支出占GDP比重、老年养老金支出增长率等）。 $RI_{i,t-1}$ 是本研究构建的核心解释变量——养老金改革强度。 $X_{i,t-1}$ 为控制变量向量， μ_i 和 λ_t 分别代表国家固定效应和时间固定效应， ε_{it} 为随机误差项。

（一）改革强度的测度

以往研究多用0/1虚拟变量标识“是否发生改革”，难以反映改革在规模、深度和影响范围上的差异。本文构建了一个综合性指标：

$$RI_{i,t-1} = Base_{i,t-1} \times EnvAdj_{i,t-1} \quad (2)$$

其中基础改革得分 $Base_{i,t-1}$ 由改革类型权重和受影响人群权重相乘得到，环境调整因子 $EnvAdj_{i,t-1} = f(Debt, Ageing, Political)$ 反映债务压力、人口老龄化压力与政治稳定性对同一改革举措“有效强度”的放大或削弱作用。该指数综合考虑：改革方向（扩张、紧缩或混合）及是否包含结构性内容；受影响人群范围（边缘群体或大多数参保人）；以及改革所处的财政与人口压力环境。这样既保留了事件型信息，又便于在面板回归中进行量化比较。

这一构造思路与IMF、OECD等机构在衡量结构改革强度和债务可持续性时使用的综合指

① 文中的“欧洲28国”是指欧盟成员国及英国。

② Ward Romp, Roel Beetsma, "OECD Pension Reform: The Role of Demographic Trends and the Business Cycle,"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2023, 77.

数方法是一致的。一方面,相关研究通常通过对不同改革领域的指标赋权聚合来构造综合改革指数;^①另一方面,则通过综合宏观经济与制度变量构建债务承载能力指数,并据此调整债务风险阈值。^②在权重设置和聚合方式上,本文亦遵循 OECD 以及 Mazziotta 和 Pareto 关于综合指标构建的规范性方法论。^③

综合改革强度指标 $RI_{i,t-1}$ 在 1970—2023 年间共有 1404 个观测值,取值范围为 0—0.5362,均值为 0.0015、标准差为 0.0262,绝大多数国家-年份的取值接近 0,仅在个别年份出现较高值,整体分布呈现明显右偏、带有“低频但冲击较大”的事件型特征。

(二) 主要实证结果

通过固定效应面板回归分析,本文得出了几个重要发现,这些发现验证并深化了前面的定性分析。

首先,改革对劳动参与率的影响呈现明显的年龄梯度(见表 4)。改革强度每提高 1 个单位,55—64 岁群体劳动参与率显著提高 8.496%,65 岁及以上群体提高 3.540%,对 25—54 岁群体影响不显著,说明各国主要将调整集中在临近退休群体。紧缩性改革往往通过提高退休年龄、收紧提前退休条件等“硬约束”提升老年就业;与之相对应,扩张性改革则更多依靠强化“多缴多得、延迟退休多得”等激励结构,在不明显压缩名义待遇的前提下推动老年群体的就业提升。

表 4 改革对劳动参与率的影响:分年龄组回归结果

	(1) 25—54 岁	(2) 55—64 岁	(3) 65 岁以上	(4) 总体
改革强度	-0.370 (0.693)	8.496* (4.555)	3.540* (1.742)	2.929* (1.408)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国家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时间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	505	505	503	505
R ²	0.722	0.817	0.459	0.442

注:括号内为国家聚类稳健标准误;* $p < 0.1$,** $p < 0.05$,*** $p < 0.01$ 。

其次,改革的财政效果显著且稳健(见表 5)。改革强度每增加 1 个单位,社保支出占 GDP 比重下降 6.205%,这一效应在统计上高度显著。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扩张性改革的财政控制效果(-9.380%)显著超过紧缩性改革(-3.207%)。这一看似悖论的发现实际上揭示了制度设计的重要性:成功的扩张性改革往往伴随着更严格的资格条件、更强的缴费激励和更高的管理效率,反而能够更好地控制成本。

① 参见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World Economic Outlook: Global Manufacturing Downturn, Rising Trade Barriers*, 2019; Tatul M. Mkrtchyan, Narine Petrosyan, "Measuring Fiscal Structural Reform Intensity: The Case of Armenia," *Public and Municipal Finance*, 2025, 14(3).

②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World Bank, *Guidance Note on the Bank-Fund Debt Sustainability Framework for Low Income Countries*, IMF Policy Paper,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18.

③ 参见 OECD, et al., *Handbook on Constructing Composite Indicators: Methodology and User Guide*, OECD Publishing, 2008; Matteo Mazziotta, Adriano Pareto, "Methods for Constructing Non-Compensatory Composite Indices: A Comparative Study," *Forum for Social Economics*, 2016, 45(2-3).

表 5 改革的财政效果：不同支出指标的回归结果

	(1) 社保支出占 GDP 比重	(2) 社保支出占 GDP 比重 (扩 张)	(3) 社保支出占 GDP 比重 (紧 缩)	(4) 养老金支出占 GDP 比重	(5) 养老金支出增 长率
改革强度	-6.205*** (0.826)	-9.380*** (1.752)	-3.207 (2.467)	-0.394* (0.212)	-0.841 (2.162)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	497	111	71	497	486
R ²	0.633	0.717	0.857	0.711	0.261

注：括号内为国家聚类稳健标准误；*p<0.1，**p<0.05，***p<0.01。

第三，改革效果存在显著的时期异质性（见表 6）。福利黄金期（1970—1989 年）的改革对 55—64 岁劳动参与率的影响高达 25.33%，而深化可持续体制改革期（2009 年后）的效应接近于零。这种巨大的差异反映了外部环境对改革成功的决定性影响。在经济繁荣、就业充分的环境下，延长工作年限相对容易；而在经济衰退、失业率高企的环境下，即使提高了退休年龄，老年人也难以找到工作。参数化改革期（1990—1996 年）出现了负效应（-2.922%），表明简单的技术性调整如果缺乏配套措施和社会共识，容易适得其反。结构性改革期（1997—2008 年）在财政控制方面效果最为显著（-4.859%），验证了制度创新的重要性。

表 6 时期异质性：不同改革阶段的效果比较

改革阶段	福利黄金期 (1970—1989 年)	参数化改革期 (1990—1996 年)	结构性改革期 (1997—2008 年)	深化可持续体制 改革期 (2009—2023 年)
55—64 岁就业率	25.330*** (4.307)	-2.922** (1.165)	2.745 (1.772)	0.000 (0.000)
社保支出	0.000	-0.191	-4.859***	0.000
	(0.000)	(0.830)	(0.769)	(0.000)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	113	98	168	126
R ²	0.631	0.203	0.726	0.826

注：括号内为国家聚类稳健标准误；*p<0.1，**p<0.05，***p<0.01。

第四，不同社保子模式的改革效果存在系统性差异（见表 7）。欧洲大陆模式国家（以德国为代表）在财政控制方面表现最佳，社保支出下降 5.357%；北欧模式在保持高就业率的同时实现了财政平衡；南欧模式尽管采取了激进措施，但改革效果最为有限。这种差异反映了制度环境、治理能力和社会资本的重要作用。欧洲大陆模式国家的社会伙伴协商传统、渐进式改革策略和精细化的制度设计，使其能够在维护社会稳定的同时实现改革目标。北欧国家虽然改革的财政效果在统计上不显著，但通过制度创新和配套改革，成功维持了高就业率和高福利的平衡。南欧国家由于制度能力薄弱、改革缺乏社会共识，即使采取了激进措施，效果仍然有限。

表 7 模式异质性：不同社保子模式的改革效果

社保子模式	北欧模式	欧洲大陆模式	盎格鲁-撒克逊模式	南欧模式
社保支出	0.000 (0.000)	-5.357** (2.213)	0.000 (0.000)	-0.585 (0.612)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	110	208	34	145
R ²	0.906	0.563	1.000	0.923

注：括号内为国家聚类稳健标准误；* $p < 0.1$ ，** $p < 0.05$ ，*** $p < 0.01$ 。

（三）实证结果的政策含义

这些实证发现为养老保险改革的政策制定提供了重要启示。需要说明的是，实证部分的目的并非推翻既有共识，而是在长时间序列和跨国比较的基础上，对前文历史叙事和模式分析做量化验证，识别不同阶段和不同模式下改革效果的强弱差异，为政策选择提供更精确的参考。

首先，改革的成功不仅取决于具体措施，更取决于制度设计的质量和实施环境。单纯的福利削减或参数调整往往效果有限，甚至可能带来负面影响。相反，精心设计的制度创新，即使在扩大覆盖面和提高保障水平的同时，也能实现财政可持续性。瑞典的名义账户制、德国的可持续性因子、英国的自动加入机制，都是成功的制度创新案例。

其次，改革需要综合施策，不能仅关注养老保险制度本身。成功的改革往往伴随着劳动力市场改革、教育培训体系完善、健康促进等配套措施。瑞典和德国的经验表明，只有创造了适合老年人就业的环境，提高退休年龄才能真正提高劳动参与率。这包括消除年龄歧视、提供技能培训、创造灵活就业机会、改善工作条件等。

第三，改革的时机选择至关重要。在经济状况较好时进行前瞻性改革，社会承受能力强，改革阻力小，效果也更好。相反，危机驱动的改革往往缺乏准备，社会成本高，效果也难以保证。希腊的教训值得所有国家汲取。其表明，拖延改革的成本是巨大的，早期的渐进式调整比后期的激进改革更容易成功。

最后，改革需要建立广泛的社会共识。无论是瑞典的跨党派协议，还是德国的社会伙伴协商，使改革建立在充分的社会对话基础上。这不仅能够提高改革方案的质量，也能确保改革的政治可持续性。缺乏社会共识的改革，即使在短期内能够实施，长期也难以维持，甚至可能出现逆转。

五、对中国的启示

欧洲养老金改革半个多世纪的制度演进为中国提供了重要经验。但由于在人口结构、经济发展水平、制度成熟度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中国无法简单复制欧洲模式。中国应在理解欧洲改革逻辑的基础上，根据自身国情形成适合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改革方案。

首先，中国面临的重大挑战是时间窗口极其有限。欧洲国家通常在 60 年左右完成从进入老龄化社会向步入深度老龄化社会的转变，其改革可以在多个经济周期中逐步进行，并通过较长的过渡期缓释社会冲击。而中国社会从进入老龄化到深度老龄化仅需 20 余年，几乎只有欧

洲的 1/3 时间,这意味着改革必须在制度尚未成熟的阶段提前布局,否则将陷入“支出刚性增长—缴费基数萎缩—制度碎片化”的循环。因此,中国改革不仅要解决当前制度运行的问题,更要面向未来提前构建能够自动适应老龄化压力的制度结构。

其次,中国改革空间受到客观约束。与欧洲相比,中国 55—64 岁群体劳动参与率已经相对较高,因此提高劳动参与率对于缓解抚养比压力的边际效应有限。当前,中国正在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机制。这可以作为必要但不能作为唯一的手段,更不能被视为解决财政压力的万能钥匙,而需协同设计就业政策、技能培训、健康促进等综合政策。

第三,中国的制度基础决定改革必须兼顾“建设”与“调整”双重目标。欧洲各国的养老金体系已有百年历史,制度框架稳定、治理结构成熟,因此能够在既有基础上进行局部修补。而中国养老金制度建立时间较短,统筹层次低、城乡制度割裂、地区差异大,基金投资运营能力不足。在这种情况下,改革不能仅停留在参数调整层面,而必须同步推进制度整合、治理能力和信息化管理,从“解决当前问题”转向“构建长期框架”。

第四,区域差异是中国养老金制度改革必须面对的关键现实。中国不同地区在经济发展、财政能力、劳动力结构和人口老龄化水平上存在巨大差距。例如,东北地区已提前进入深度老龄化,劳动年龄人口持续流出,而珠三角和长三角仍保持较强的人口吸引力与经济活力。欧洲各国可以分别改革,而中国必须在全国统一制度框架内实现差异化安排,使得改革在整体公平与区域可承受之间取得平衡。因此,未来改革需在统筹全国的前提下为地方预留政策空间,通过中央财政调节机制弥合差距,实现风险跨区域分担。

第五,改革成效高度依赖配套政策。欧洲经验表明,养老金改革若仅集中于待遇计算或退休年龄调整,而缺乏劳动力市场改革、技能培训、就业服务和医疗保障等同步措施,则容易导致老年就业率难以提高,改革效果被大幅削弱。瑞典和德国成功的关键不只在制度本身的设计,还在于积极老龄化政策、教育培训体系良好和完善的就业支持系统。中国人口规模巨大、就业结构复杂,因此改革应构建完整的政策组合,包括加强中老年群体职业培训、完善灵活就业法律保障、发展适宜老年人岗位、鼓励企业改善用工结构、推动医疗健康体系向慢病管理和康复服务转型等。

基于以上差异化判断,中国可以从欧洲经验和教训中提炼出三类值得借鉴的改革方向。其一,应优先推进结构性改革,构建能够适应人口长期变化的制度框架。最关键的是建立自动调整机制,将预期寿命、基金收支、人口结构等因素纳入调整公式,实现养老金的动态平衡。瑞典和德国的经验表明,自动机制能够显著减少改革的政治阻力,提高制度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中国可在职工养老保险中逐步植入“可持续性因子”或“自动平衡触发机制”,并通过试点检验机制的稳定性与可行性。

其二,应加快完善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通过风险分散实现制度稳健。欧洲改革普遍强调多层次体系的重要性,特别是英国的自动加入机制和德国的补充养老金制度为中国提供了重要借鉴。中国应推动第二、三层次发展,改善税收激励政策,提高个人养老金产品的可得性和透明度,并强化监管以控制成本与风险。与此同时,应逐步提升职业年金覆盖面,使其在统一制度框架内发挥对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充作用。

其三,在延迟退休方面,应坚持渐进式改革与差异化实施相结合的原则。改革不应采取“一刀切”,而应构建和完善弹性退休制度,对不同职业、行业及健康状况群体提供差异化安排,使改革更具社会可接受性。例如,可探索长期缴费者提前退休机制、对特殊工种设置例外条款、

给予健康状况不佳群体支持等。这种设计不仅有助于减少社会矛盾，也能提高改革的公正性。

此外，中国改革必须高度重视风险管理。欧洲实践显示，激进改革容易引发严重社会冲突，而改革逆转则导致制度预期不稳。中国在推进改革时需要充分评估社会影响，增强政策沟通，形成跨部门、跨代际、跨群体的改革共识。通过立法明确改革路径与原则，可提高改革的稳定性，避免因政策不确定性导致的社会焦虑和市场行为扭曲。

总体而言，中国的养老金改革必须在制度创新、财政可持续和社会可接受性之间取得平衡。在时间窗口有限、人口压力巨大的背景下，中国需要采取更具前瞻性的改革策略，以结构性改革为主导、参数调整为辅助，充分运用自动机制、市场工具与配套政策，实现制度稳定与公平可持续发展目标。

European Pension Scheme Reforms: Historical Evolution, Sub-model Comparison, and Implications for China

Ding Chun, Gao Yuhong

(School of Economics,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3,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provides a systematic review of pension scheme reforms in Europe since the 1970s. It identifies four stages (the welfare golden-age phase, the parametric adjustment phase, the structural reform phase, and the deepening phase of sustainability-oriented systemic reform) and analyses the main drivers, policy instruments and institutional features of each stage. The paper further compares the reform trajectories of four European social security sub-models (Nordic, Continental, Anglo-Saxon and Southern European). The findings point to marked temporal heterogeneity in reform outcomes, underscore the importance of synergy among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social consensus, and supporting policies, and offer insights for China's ongoing pension scheme reform.

Keywords: pension scheme reform; reform stages; European social security sub-models; European experience and lessons

(责任编辑: 郭 林)